



汇隆精密
NEEQ : 834051

河南省汇隆精密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HENAN PROVINCE WLS PRECISION EQUIPMENT
MANUFACTURING CO.,LTD



年度报告摘要

2020

一. 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龙丽红
职务	信息披露人
电话	0371-67996289
传真	0371-67996290
电子邮箱	784264371@qq.com
公司网址	http://www.henanhuilong.com/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雪松路 11 号 450001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neeq.com.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郑州高新区雪松路 11 号办公楼二楼档案室

二、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期末	本期期初	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81,219,692.16	83,804,655.91	-3.08%
负债总计	18,748,696.57	23,759,115.58	-21.09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62,470,995.59	60,045,540.33	4.04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	1.78	1.72	3.77%
资产负债率%（母公司）	23.08%	28.35%	-
资产负债率%（合并）	23.08%	28.35%	-
	本期	上年同期	增减比例%
营业收入	33,773,753.88	42,508,325.83	-20.55%
毛利率%	32.33%	35.33%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2,425,455.26	5,465,958.35	-55.63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1,274,833.04	4,081,549.50	-68.77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）	3.96%	9.07%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）	2.10%	6.85%	-
基本每股收益	0.0693	0.1562	55.63%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14,000,000	40.00%	0	14,000,000	40.00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5,250,000	15.00%	0	5,250,000	15.00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0	0.00%	0	0	0.00%
	核心员工	0	0.00%	0	0	0.00%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21,000,000	60.00%	0	21,000,000	60.00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15,750,000	45.00%	0	15,750,000	45.00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0	0.00%	0	0	0.00%
	核心员工	0	0.00%	0	0	0.00%
总股本		35,000,000	-	0	35,000,000.00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				3
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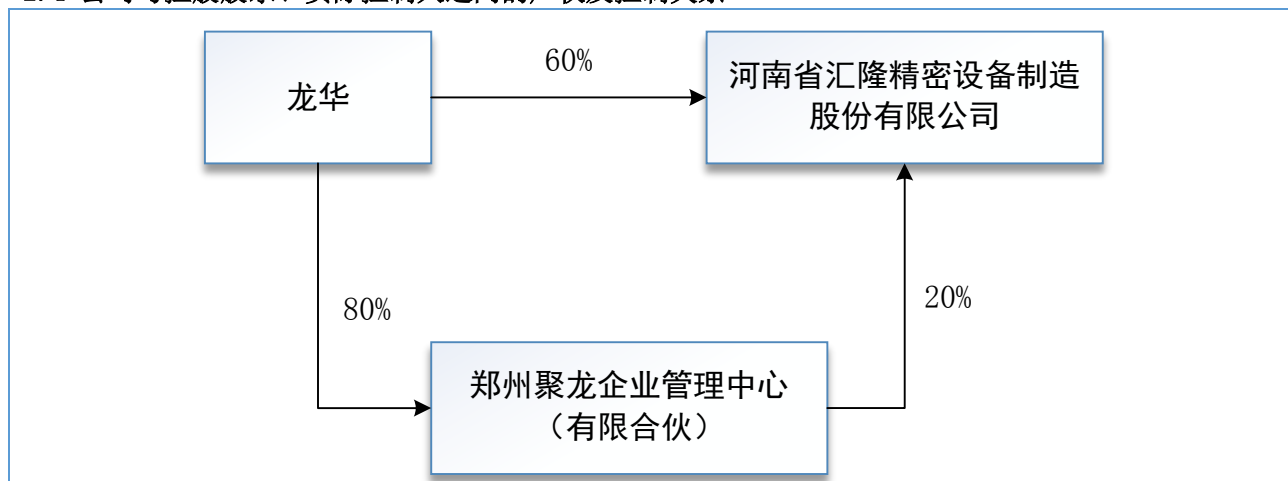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龙华	21,000,000	0	21,000,000	60.00%	15,750,000	5,250,000
2	郑州聚龙企业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	7,000,000	0	7,000,000	20.00%	5,250,000	1,750,000
3	河南德瑞恒通高端装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	7,000,000	0	7,000,000	20.00%	0	7,000,000
合计		35,000,000	0	35,000,000	100.00%	21,000,000	14,000,000
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

公司股东龙华、郑州聚龙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之间存在关联关系：龙华系郑州聚龙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，并持有郑州聚龙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80%的出资份额。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截至本报告期末之日，龙华直接持有公司60%的股份，通过郑州聚龙间接持有公司16%的股份，合计持有公司76%的股份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。

序号	股东	直接持有股份 (%)	间接持有股份 (%)	总持股比例 (%)
1	龙华	60	16	76
合计		60	16	76

三.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适用 不适用

(1) 会计政策变更

①执行新收入准则

财政部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—收入》(以下简称“新收入准则”), 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新收入准则编制。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, 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, 不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。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期初报表项目影响如下:

无

与原收入准则相比,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:

无

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

无

(2) 会计估计变更

无

3.2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适用 不适用